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翻譯學系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學院教育目標		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				
系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外語實用能力以利就業和升學。 2. 培養初級翻譯人才以從事一般翻譯及擔任各種公私機構在職之翻譯工作及外語相關工作。 3. 提供基礎翻譯訓練和專業課程以利進入各種研究所深造。				
學生核心能力		1. 專業翻譯能力。 2. 互動溝通能力。 3. 國際視野。 4. 創意整合能力。 5. 博雅素養。 6. 人本與專業倫理。				
課程結構	區分	類別	應修學分數	比例	師資	備註
	校訂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	0	0/128	免填	
		語文必修	10	10/128	免填	
		通識必修	13	13/128	免填	
	本系專業課程	基礎必修	44	44/128	本系專任：12人	
		專業選修	61	61/128	本系專任：12人	至少修滿一個專業選修模組
承認外系選修		依本校相關辦法認定		免填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128			
課程地圖			附件一			
課程配當表			附件二			

